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渭水、吳副校長煥烘、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陳主任淳斌、郭主任章信、丁院長志權、劉院長榮義（簡瑞榮主任代）、黃院長宗成（請假）、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請假）、黃院長承輝（陳淑美特助代）、吳教授瓊洳、蘇教授子敬、潘教授治民（請假）、李教授堂察、吳教授忠武、吳教授淑美（請假）

列席人員：吳主任靜芬（鄭永明先生代）、劉組長馨琿、李組長佩倫（請假）

記錄：黃齡儀

壹、主席致詞：感謝委員們出席本次會議，102 年之通識教育評鑑非常重要，相關資料需積極準備。

貳、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教學組：

-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作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經中心業務會議審查完畢，共計 31 門申請案，經審查後正取 25 門，備取 6 門。
- 2.為因應 102 年通識教育中心評鑑需求，本中心特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寄送『授課專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調查 98 -100 學年度開設本校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相關資料，並請各位老師們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前將調查表及附件回傳至本中心，俾利彙整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 3.通識教育中心於 8 月初統整學生對於通識課程的相關意見，已製成問答集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可提供同學們查詢。
- 4.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辦理轉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審查作業。

（二）行政組：

- 1.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增進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及同儕合作之能力，特擬訂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 主軸「通識典範學習課程計畫」，至 101 年 9 月 7 日已截止申請，共計 10 件申請案。
- 2.102 年通識教育評鑑工作書面資料彙整已完成 95%。
- 3.通識教育中心「第十期通識學報」徵件截止，總計投稿論文 10 篇，將進行外審作業，本學報預訂於今年(101 年)11 月出版。
- 4.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語言中心：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評量活動競賽「美語夢想假期」簡報比賽及「美語電子書」決賽，分別於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舉行。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3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在新民校區辦理多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5 場校內英語能力檢定。
- (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英文學習講座活動共計 17 場次。
- (五) 配合嘉義市政府共同推動「英語服務標章 101 年度推廣計畫」。
- (六) 對外華語推廣班第 20 期開班，課程日期自 6 月 4 日至 8 月 25 日。
- (七) 承接嘉義市政府 101 年外籍勞工華語學習計畫案，執行日期自 5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3 月 17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在 3 個校區舉辦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共計有 582 位同學報名。
- (九) 101 年度語文推廣班春季班於 5 月 4 日結束，有多益班及法文 I、II 等 3 個班，共計 46 人報名；暑期語文推廣班已於 7 月 10 日開班，有多益基礎班及多益 600 分養成班等 2 個班，共計 33 人報名。
- (十) 4 月 20 日辦理教學法研習活動，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鄭朱雀主任蒞校演講及心得分享。
- (十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英語溝通微學程於 7 月 31 日開始上課，共開設 2 門課程計有 71 人次修讀。
- (十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學英文 67 班、英文替代課程 2 班及進修部大一英文及大二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16 班。
- (十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共計開設 9 門。

(十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3 門華語課程。

(十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校外英檢、4 場校內英檢。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 二、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並因應本校 102 年度之通識教育評鑑，亟需擬訂相關辦法，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及說明表如附件一頁 1-2。
- 三、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設置要點第 1 點：原「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特依據…」。
原「…，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修訂為「…，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設置要點第 2 點：原「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本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二至三人及中心主任聘請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修訂為「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設置要點第 3 點：原「(一) 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修訂為「(一) 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原「(二) 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修訂為「(二) 檢討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事宜。」。
刪除第 3 點第 3 款，原「(四) 審議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等相關事宜。」；修訂為「(三) 審議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等

相關事宜。」。

- 四、設置要點第 4 點：原「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扣除請假人數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修訂為「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相關規定修正後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十人，送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組成之。（如附件二頁 3-5）
- 二、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分別召開業務會議推選，各單位推選委員名單如附件三頁 7，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頁 9-13，請與會委員就推選名單進行審議。
- 三、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因各單位推選委員名單僅九人，再由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教授玉雯一名，補足十人。由出席委員各圈選六人，依得票數進行正備取排名。
- 二、經統計圈選結果，正取委員依序為中文系徐志平教授、微免系朱紀實教授、視覺藝術系劉豐榮教授、園藝系黃光亮教授、觀光休閒管理所黃宗成教授及教育系丁志權教授共六人，備取委員依序為中文系蔡忠道教授、視覺藝術系陳菁繡教授、土木系劉玉雯教授及應化系陳文龍教授共四人。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推薦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擬推薦名單為：

校外委員：林明炤教授（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校友代表：陳鴻明先生（東成科技有限公司）

業界代表：簡麗環女士（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